

## 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乌拉特前旗林业和草原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乌拉特前旗林业和草原局采购乌拉特前旗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（荒漠化治理）2021年飞机播种造林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包1，林木种子，花棒、籽蒿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宁夏大西农种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2502.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74.34万元1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夏大西农种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5月18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# 银川市兴庆区发展和改革局

银兴发改函发〔2021〕2号

## 证 明

兹有宁夏大西农种子有限公司为兴庆区辖区内企业，符合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，属于批发零售业小型企业。

特此证明！



银川市兴庆区发展和改革局  
2021年4月29日

